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2处……海南瑰宝荟萃 盘一盘海南“文化遗产”家底

本报海口6月14日讯 (记者尤梦瑜)“海南的文物及非遗都在呈现着琼岛独有的魅力。”省博物馆副馆长陈江说。6月11日全国“文化遗产日”这天,我省多地举办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呼吁广大公众关注宝贵的文化遗产。

记者从省文物局、省博物馆、海口

市文物局等单位获知,我省在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不可移动文物数量4274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2处,可移动文物数量109647件,传统村落169个,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1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28项。

陈江介绍道,海南的文物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历史文物、民族民俗文物、琼崖革命文物以及见证日本侵琼罪行的文物等等。其中,相对大陆而言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水下出水文物成为海南文物中的一大亮点。这些出水文物见证着海南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要冲之地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此外,还有

令世人关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海航道更路经。南海航道更路经又称更路簿,不仅有着历史价值,更有着其重要的现代价值:它证明着中国在南海诸岛及其邻近海域所拥有的无可争辩的主权。

今年文化遗产日主题是“让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要让文化遗产

融入当代生活,就需要让档案室、博物馆、图书馆或纪念地更加开放。据了解,我省的文化遗产正在被创新地“活”起来、合理地“用”起来:五公祠、海瑞墓的修缮为城市创造更多的文化亮点;两年前入选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三卿村将“互联网+”思维融入村庄旅游

建设发展中……除了文物,从2011年起,琼剧、黎锦等多个非遗项目陆续开始进校园活动,让更多年轻人走近传统文化。据统计,作为我省文物展示的“主阵地”,2015年,省博物馆开展社教活动约100场,参加人员5000余人。2016年以来,省博物馆周末的平均参观人数约5000人。

看看省博 镇馆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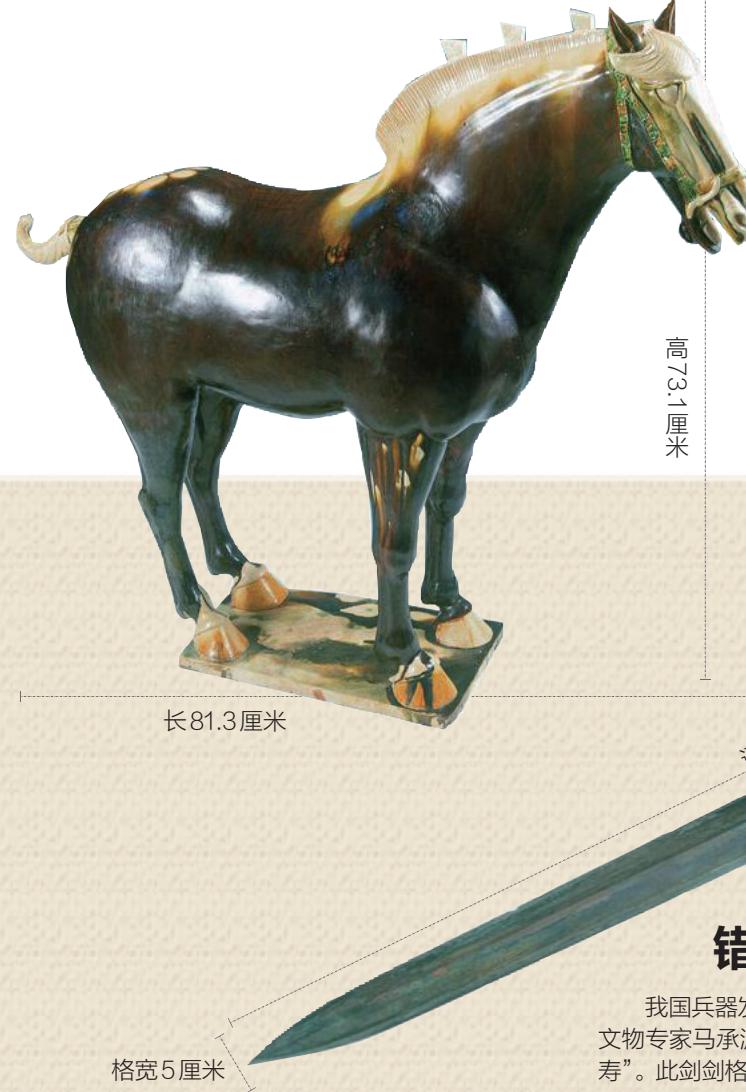
数说:海南省博物馆藏一级文物45件,二级文物143件

全省共有博物馆33家



宋青白釉
花口凤首壶
(宋代)

宋代景德镇窑青白釉瓷器中的精品。造型明显受唐代波斯金银器风格影响而演变过来的。胎质洁白细腻,釉色白中泛青,晶莹剔透,莹润如玉。



唐三彩马
(唐代)

“越王元北古”
错金铭文青铜复合剑 (战国)

我国兵器发展史上最珍贵的文物之一。越王“元北古”,据著名文物专家马承源考证,是春秋战国时期越王勾践之孙越王勾践“不寿”。此剑格、剑首上有错金鸟虫书“越王元北古”等铭文。

省博宝贝还有哪些

邓廷宣(款)《琼黎风俗图》册

清代,纸本,设色,纵46厘米,横74厘米。邓廷宣,画史无考。

此册描绘的是海南岛黎族原住民的生产、生活情景。共15开,均为右图左题,分别是:“建屋”“纺织”“耕种”“对歌”“嫁娶”“聚会”“跳鬼”“取香”“采藤”“放排”“传信”“贸易”“渡河”“谈判”“渔猎”等。



战国,外径10.6厘米,孔径6.2厘米,厚0.2厘米。

出土于昌江七叉镇大仍村,共9件。器物呈环状,外沿有锯齿。环上布满类似绳索的纹饰,故名。这种造型奇特的青铜器物,在全国属首次发现。

张岳崧《行书》轴

清代,纸本,墨笔,纵118厘米,横40厘米。

此轴书法风姿绰约,飘逸潇洒,运笔轻快,简约精细,笔锋起伏变化,顿挫转折,生动灵秀,韵味幽淡自然,有文人雅逸之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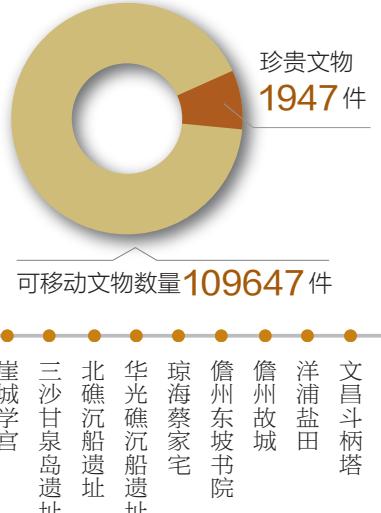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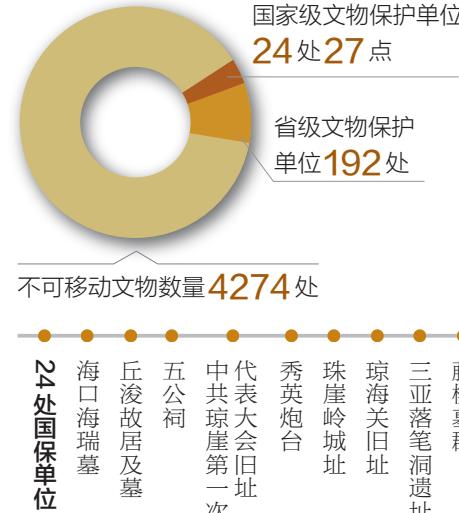
灰陶戴帽俑

元代,底座15×11.2cm、高32cm。

2008年丹麦追索文物,2012年国家文物局划拨海南省博物馆。

我省文化遗产知多少

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 海南省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有1项: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简称“黎锦技艺”。
-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28项,省级代表性项目72项(含国家级),市县级代表性项目200多项(含省级)。
- 海南省现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1名,涉及7个国家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01名(含国家级)。
- 拥有国家级传承人项目最多的是黎锦技艺,第二是琼剧。

海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海口这些地方 可观历史风云

海口市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8个点(邱浚墓和故居分散两点,算一处)

开放5处6个点

- 五公祠
- 邱浚墓及故居
- 中共琼崖一大旧址
- 秀英炮台
- 海瑞墓
- 冯白驹故居
- 九一八勿忘国耻纪念碑

省级文保单位59处
开放7处

- 琼台书院奎星楼
- 西天庙
- 云龙改编旧址
- 冯白驹故居
- 海口钟楼
- 九一八勿忘国耻纪念碑
- 神宵玉清万寿宫诏碑(此碑在五公祠内,与五公祠一并开放)

文化遗产是什么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技艺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数据由省文物局、省博物馆、海口市文物局提供
数据整理/本报记者 尤梦瑜
制图/红胄
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见报当日八时更新)